

目 录
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.....第 1—2 页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3〕8-79号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新大正公司)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新大正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
我们认为,新大正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



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陈应爵 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李燕 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

